

專櫃線裝書目

館藏周法高先生贈線裝書簡明目錄·史部金石類

陳惠美*、謝鶯興**

金石類

考古學論叢——東亞考古學會第一回總會及東方考古學協會第二回總會講演
論文集一冊，民國羅庸、馬衡、沈兼士暨日本原田淑人、濱田耕作等
撰，東亞考古學會、東方考古學協會編輯，日本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
日本東京景印本，B17.15/(r)5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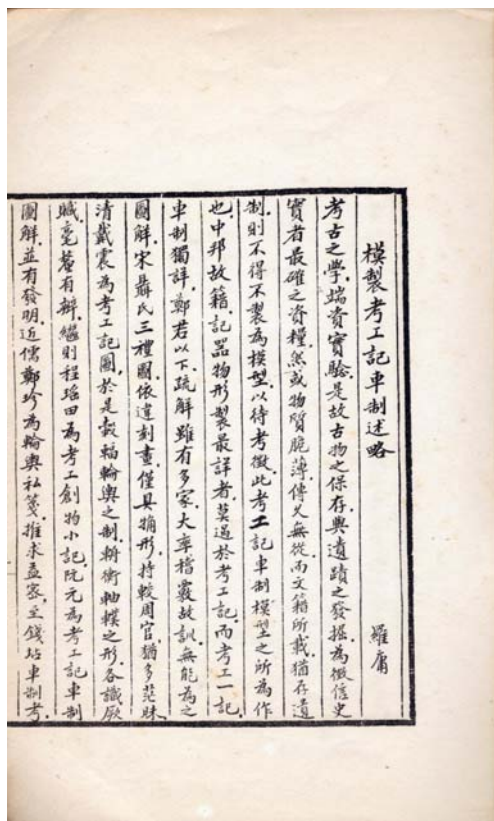
附：日本昭和三年(1928，民國十七年)服部宇吉撰〈序〉、〈考古學論叢一目
次〉、〈周代車制模型圖〉、〈朝鮮樂浪郡遺蹟發見漢絹圖〉、〈日本內地
及朝鮮古墳發見硬玉製勾玉圖例〉、〈英文目次〉。

藏印：無。

板式：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
序題：「日本昭和三年七月
三十日刊行」、「中華民國十
七年」、「東亞考古學會」、「
東方考古學協會」、「代表
者島村孝三郎」、「日本東京
市外池袋五〇一」。

按：書內所收論文為：

羅庸撰〈摸製考工記車制
述略〉、馬衡撰〈中國之銅
器時代〉、沈兼士撰〈從古
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
之文字畫〉、原田淑人撰〈
漢代の繒絹〉、濱田耕作
撰〈支那の古玉器と日本
の勾玉〉。



*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考古學論叢二--東亞考古學第三回及第四回總會講演論文集一冊，民國馬衡、劉復及日本エ・リサン、羽田亨等撰，東亞考古學會、東方考古學協會編輯 日本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日本東京景印本，

B17. 15/(r)5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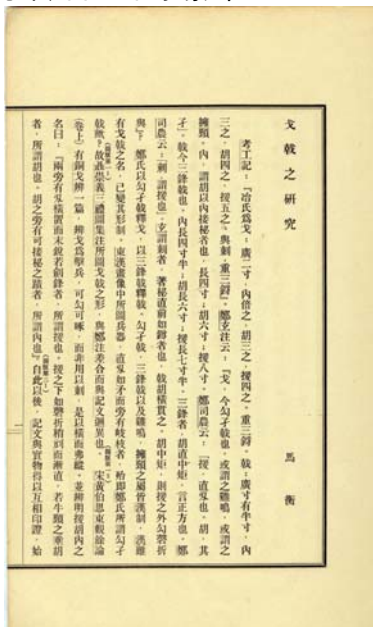
附：<考古學論叢二目次>、<插圖目次>、<圖版第一--第八>、<英文目次>。

藏印：無。

板式：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日本昭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行」、「中華民國十九年」、「東亞考古學會」、「東方考古學協會」、「代表者島村孝三郎」、「日本東京市外池袋五〇一」。

按：書內所收論文為：

馬衡撰<戈戟之研究>、劉復撰<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エ・リサン撰<天津北疆博物院の古生物學的並に考古學的事業>、羽田亨撰<元の海青牌に就きて>。



攀古廔彝器款識不分卷二冊，清潘祖蔭編譯，清周

悅讓、張之洞、王懿榮、吳大澂等同訂，

清同治十一年(1872)滂喜齋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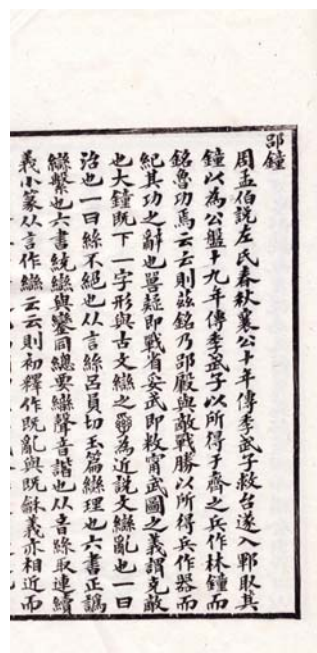
B17. 32/(q3)3234

附：清同治十一年(1872)潘祖蔭撰<序>、<攀古廔彝器款識目錄第一冊>、<攀古廔彝器款識目錄第二冊>。

藏印：無。

板式：白口，單欄，單魚尾，無界欄。釋文部分，半葉十行，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三字。板框 13.5 ×20.2 公分。板心只有葉碼。

封面襯葉墨筆題「原書三冊改裝貳冊



貳號」。

扉葉前半篆文題「攀古虞彝器款識」，後半牌記篆文題「同治十一年(1872)京師滂喜齋刊」。

按：一、書中間見眉批。

二、潘祖蔭<序>云：「相與商榷者：萊陽周孟伯(悅讓)、南皮張孝達(之洞)、福山王正孺(懿榮)、吳縣吳清卿(大澂).....」，故題之。

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十六冊，清羅振玉撰集，羅福頤、羅繼祖寫，民國十九年刊本，B17.33/(r)6051-1

附：民國十九年(1930)羅振玉撰<序>、<貞松堂集古遺文總目>、<貞松堂集古遺文目錄>。

藏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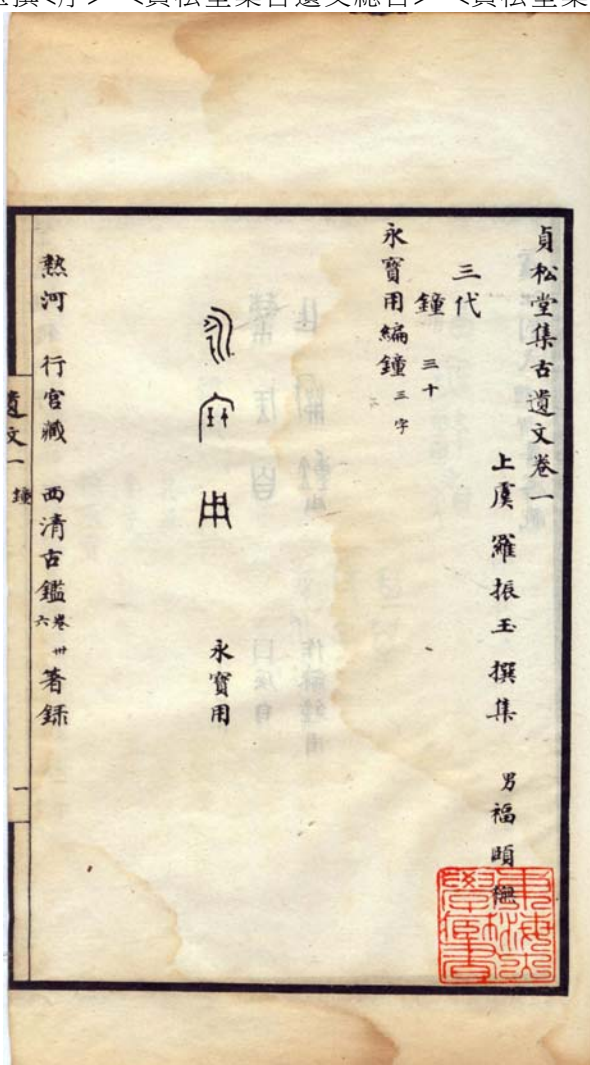
板式：粗黑口，無魚尾。

板心題「遺文○」、各類之類名及葉碼。

每卷首行題「貞松堂集古遺文卷○」，次行題「上虞羅振玉撰集」、「男福頤」，三行題朝代，四行題各類之類名，卷末題「貞松堂集古遺文卷○」。

扉葉前半題「貞松堂集古遺文一十六卷」，後半題「歲在辛未春正月長洲章鈺署」及「章鈺」墨印。

按：第五冊卷五之葉八背面鈐有「文盛蓋加」方型硃印及人像。



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不分卷二冊，清朱之榛輯，清李宗昉注，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朱之榛石印本，B17. 34/(q3)2517

附：〈敬吾心室彝器款識總目〉、清朱之榛〈識〉、清李宗昉〈序〉、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張廷濟〈序〉、清道光壬寅(二十二年，1842)葉志詵〈序〉、清光緒三十四(1908)年朱之榛〈跋〉。

藏印：無。

板式：搨印本。紙幅 21.3×35.7 公分。

按：清朱之榛〈識〉云：「凡三百六十四器，原冊分類十九，今茲編次小有異同。」



餘園叢刻二種八冊(第一種--韓華閣集古錄跋尾十五卷附勘誤記共四冊，第二種--金文分域編廿一卷附勘誤共四冊)，民國柯昌濟編撰，餘園叢刻鉛印本，B17. 34/(r)5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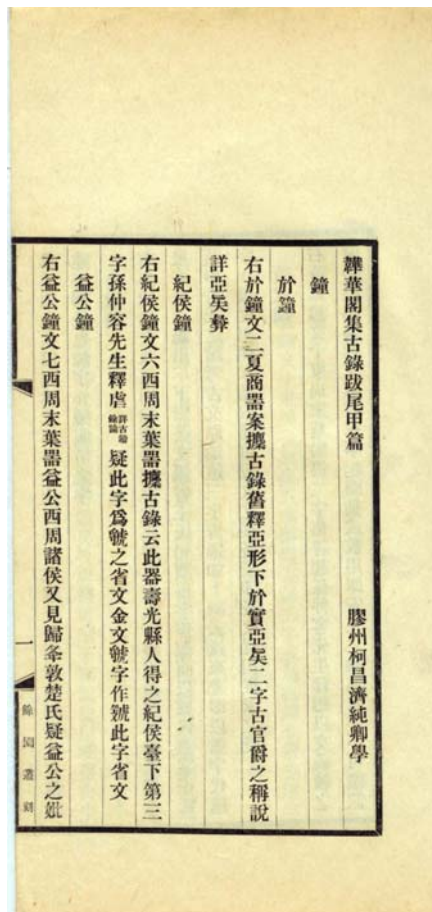
附：民國二十四年周進撰〈序〉、柯昌泗撰〈敘〉、民國十九年柯昌濟撰〈自敘〉。

藏印：無。

板式：黑口，單欄，雙魚尾。半葉十行，行二十九字；小字雙行，行五十八字。板框 10.5×17.1 公分。下魚尾上爲葉碼，板心下方題「餘園叢刻」四字。

第一種之各卷首行上題「韓華閣集古錄跋尾○篇」，下題「膠州柯昌濟純卿學」；第二種之各卷首行上題「金文分域編卷○」，下題「膠西柯昌濟純卿編集」。

第一種扉葉前半題「韓華閣



集古錄跋尾十五卷」，後半牌記題「餘園叢刻第一種」；第二種之扉葉前半則題「金文分域編廿一卷」，後半牌記為「餘園叢刻第二種」。

按：一、書眉間見鉛筆標示數字。

二、韓華閣集古錄跋尾十五卷分為：甲篇一卷、乙篇三卷、丙篇一卷、丁篇一卷、戊篇一卷、己篇一卷、庚篇三卷、辛篇二卷、壬篇一卷、癸篇一卷。

(默厂金石三書)憲齋集古錄校勘記二卷二冊，民國鮑鼎撰，上海蟬隱廬書肆刊本，B17.34/(r)2722

附：鮑鼎撰<序>。

藏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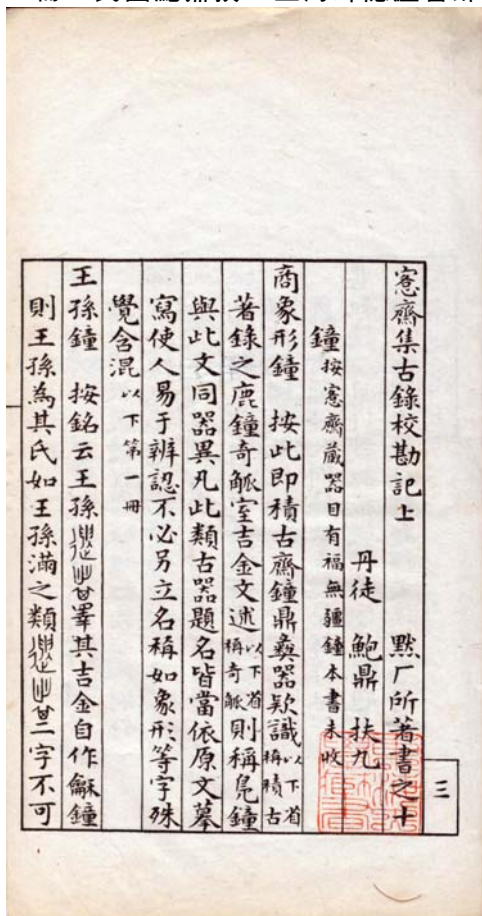
板式：白口，單欄，有書耳。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十九字。板框 12.2 × 16.6 公分。上書耳題「齋校記○」，下書耳為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憲齋集古錄校勘記○」，下題「默厂所著書之十」，次行題「丹徒鮑鼎扶九」。

封面襯紙題「默厂金石三書 癸酉(民國二十二年)仲冬宣哲署檢」。

扉葉前半左右大字書名題「齋集古錄校勘記」，中間小字題「壬申(民國二十一年)仲春羅振玉」，並鈐有「振玉印信」方型墨印；後半題「蟬隱廬印行」。

按：梁戰、郭群一編《歷代藏書家辭典》頁四三六載：「鮑鼎(1892--1973)，江蘇鎮江人，字扶九，號默庵。1928年應羅振常聘，任上海蟬隱廬書肆編輯」。



《耐林廐甲文說》不分卷卜辭求義不分卷一冊，民國·楊樹達撰，民國四十三年群聯出版社影印本，B17. 83/(r)4643

附：〈耐林廐甲文說目錄〉、民國四十三年〈卜辭求義自序〉、〈卜辭求義目錄〉、〈本書引用諸家著述略稱表〉。

藏印：無。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四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字數不等。板框 14.5×18.6 公分。板心上方題「耐林廐甲文說」(或「卜辭求義」)及葉碼。

「耐林廐甲文說」之首行題「耐林廐甲文說」，次行題各篇篇及撰寫時間(如「釋多介父」、「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初稿」、「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增訂」)

封面書籤題「耐林廐甲文說」、「卜辭求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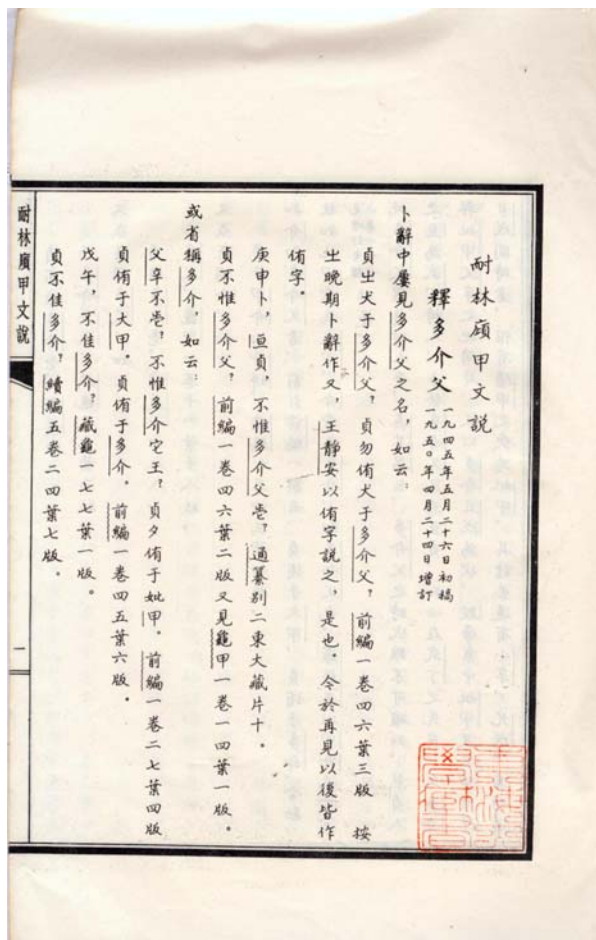
扉葉題「耐林廐甲文說」(或「卜辭求義」)、「長沙楊樹達著」(或「長沙楊樹達撰集」)。

按：一、「耐林廐甲文說」

收六篇文章，〈卜辭求義〉共收

模部第一等二十八部。

二、〈卜辭求義自序〉云：「殷虛文字古矣；然既是文字，未有不表義者。余十餘年來治此頗勤，往讀甲文諸家之書，遇有說義善者，則手錄之，心有所觸，自覺其可存者，亦附記焉。久之不覺盈帙。適群聯出版社以書稿爲請，遂以付之。」



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附錄二卷補遺一卷訂誤一卷二冊，民國朱芳圃編撰，巫仲祥校正，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民國二十二年朱芳圃寫本再版，B17. 82/(r) 2546

附：民國二十二年朱芳圃撰〈甲骨學序例〉，〈文字編目錄〉，〈本編摹錄諸書文字目錄〉，〈本編採集諸家著述目錄〉，〈文字編附錄上〉---收合書、分書、倒書，〈文字編附錄下〉---收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序、王國維殷虛書契考釋序、容庚甲骨文字之發現及其考釋(節錄)、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序、董作賓甲骨文字研究擴大(節錄)，〈甲骨學文字編補遺目錄〉、〈本編輯錄諸家著述目錄〉、〈甲骨學文字編訂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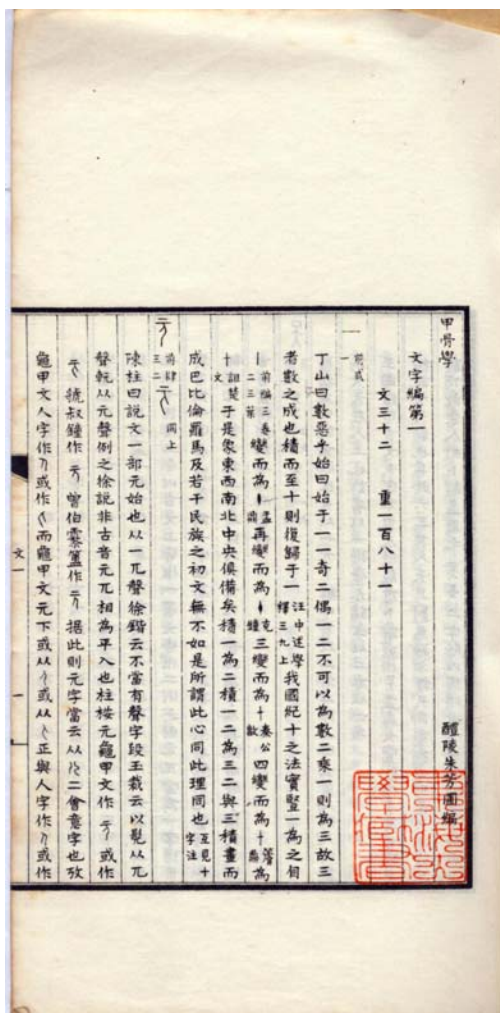
藏印：無。

板式：白口，雙欄，單魚尾。寫本再版。半葉十四行，行三十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字。板框 15.2 × 12.0 公分。魚尾下題「文○」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甲骨學」，下題「醴陵朱芳圃編」，次行題「文字編第○」，三行題「文○○○」及「重○○○」；卷末題「甲骨學文字篇第○」等字。

〈甲骨學文字編訂誤〉末葉及版權頁背後皆用藍筆寫上：

于省吾殷契駢枝正編、續篇、三編
明義士殷虛卜辭
唐蘭釋四方之名考
古社刊第四期
孫海波卜辭文字小



記 考古社刊第四、五期

- 董作賓骨文例 史語所集刊七本
胡厚宣釋牢，卜辭雜例 史語所集刊第八本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 集刊九本
張政烺爽字說 集刊十三本
屈萬里□不疏解，甲骨文□從比二字辨 集刊十三本
胡厚宣釋□用御 集刊八本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 武大文哲學刊
葉玉森 殷虛書契前編考釋
董作賓 殷曆譜厂卷，四冊，三十四年
唐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附考釋，二冊，二十八年
郭沫若 殷契萃編附考釋，五冊，二十六年
殷契餘論古代銘刻彙攷四種之一，二十二年
古代銘刻彙攷續編，民二十三年。
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乙編
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二三集
甲骨六錄
孫海波 甲骨文編
唐蘭 古文字學導論
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附考釋，一冊，二十二年
黃濬 鄴中片羽初集，二冊，二十四年，二集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六冊，二十二年
方法歛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冊，二十四年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冊，二十八年
甲骨卜辭七集，一冊，二十七年
金祖同 殷契遺珠二卷附發凡一卷，三冊，二十八年
孫海波 誠齋殷虛文字附考釋，一冊，二十九年
甲骨文錄附考釋，二冊，二十七年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附考釋，一冊，二十八年

按：書中間見眉批。

戰後所見甲骨錄十五卷六冊，民國胡厚宣撰，景印本，B17. 82/(r)4773

附：〈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目次〉。

藏印：無。

按：一、收錄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三卷、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十二卷。

二、〈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十二卷又
分爲：

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一卷

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一卷

上海文會所藏甲骨文字一卷

南京博物院所藏甲骨文字一卷

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一卷

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一卷

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二卷

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五卷



殷虛文字外編不分卷一冊，民國董作賓輯，嚴一萍摹釋，民國四十五年台北

藝文印書館景印本，B17. 82/(r)4423

附：民國四十五年嚴一萍〈序〉、〈殷虛文字
外編目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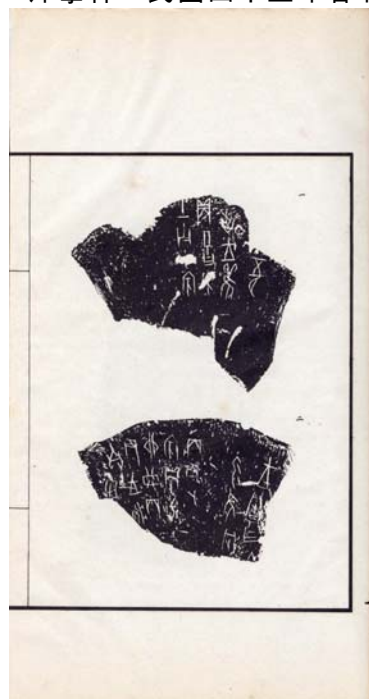
藏印：無。

板式：四邊單欄。無界欄。半葉板框 15.2
×20.5 公分。

封面書籤題「殷虛文字外編」、
「莊嚴署崙」。

扉葉右上題「董作賓輯」，左下
題「藝文印書館印行」，中間書名題「殷
虛文字外編」。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次爲：「中華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初版」、「殷虛文字
外編 全一冊」、「定價新台幣 元
整」、「外埠酌加運費滙費」、「編輯者
董作賓」、「摹釋者嚴一萍」、「台北市康定路六七號」、「發行者藝文印



書館」、「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印刷者藝文印書館」、「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本公司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登記證字號為內警台業字第〇六〇號」，上方有「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按：嚴一萍<序>云：「殷虛文字外編者，有別殷虛文字而言。殷虛文字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十二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之總集，而為彥堂先生所手輯。蓋自民國十七年試掘殷墟，以迄最後一冊殷虛文字之出版，皆彥堂先生所親歷，幾將卅載。發掘而外，公私購藏，時有所獲，則拓彙輯，成此一書，故曰外編。凡收一十四家，四六四版，五期咸備。」

殷虛文字記不分卷一冊，民國唐蘭撰，民國二十三年寫本景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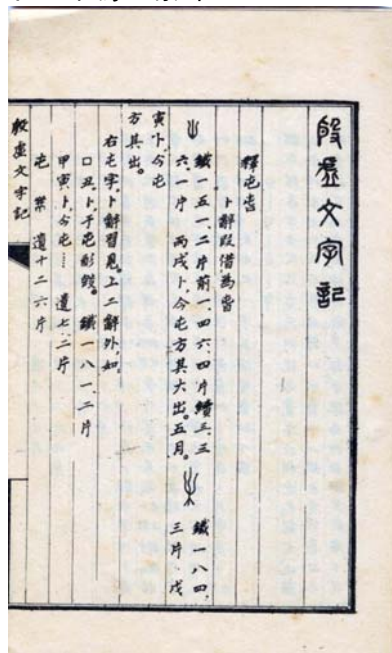
B17. 83/(r)0044

附：民國二十三年唐蘭撰<序>。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雙欄，單魚尾。半葉十七行，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三字。板框 10 x14.9 公分。板心上方題「殷虛文字記」，魚尾下為葉碼。

按：唐蘭<序>云：「攷據之術，不貴貪多矜異，而貴於真確。……余治古文字學，始民國八年，最服膺孫君仲容之術，凡釋一字，必析其偏旁，稽其歷史，務得其真，不敢恣為新奇謬悠之說。十數年來，略能通貫其條例，所釋漸多，然猶兢兢不敢驟以示人也」。



《續甲骨年表》不分卷附<撰人索引>一冊，民國董作賓、黃然偉合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民國五十六年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寫本景印，B17. 84/(r)4423

附：<編纂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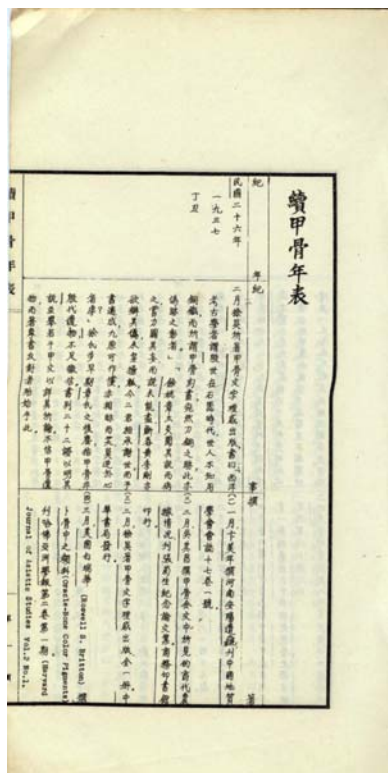
藏印：無。

板式：四邊單欄，無魚尾，分「紀年」、「紀事」、「撰著」三欄。半葉每欄十五行，「紀事」、「撰著」欄之行十八字。板框 11.0x18.1 公分。板心上方題「續甲骨年表」，下方為葉碼(如「第〇頁」)。

封面書籤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續甲骨年表」。

扉葉右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董作賓黃然偉合編」，左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刊行」，中間書名大字題「續甲骨年表」。後半葉題「本書之印刷費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啓」。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初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乙種之六續甲骨年表」、「每冊定價新臺幣貳拾肆元」、「編纂者董作賓 黃然偉」、「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售處各大書店」。上題「不准翻印」。



附：〈編纂略例〉云：「一、本表為續董作賓、胡厚宣合編之甲骨年表而作，故名續甲骨年表。」「二、本表紀年始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訖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陶文編十四卷附待問編一卷檢字表一卷二冊，民國金祥恆輯，民國五十三年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本，B17.92/(r)8039

附：民國五十三年金祥恆撰〈自序〉、〈編輯凡例〉、〈摹錄拓片書目〉、〈檢字表〉。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六行，字數不等；小字雙行，字數不等。板框 17.8 × 12.9 公分。魚尾下題「陶文編第○」及葉碼。

每卷首行題「甸文編第○」，次行題「海寧金祥恆輯」。

封面題「甸文編 靜農題」及「臺靜農」方型硃印。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陶文

編全二冊」、「定價新台幣貳佰元整」、「外埠酌加運費滙費」：「著作者金祥恆」、「台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發行者藝文印書館」、「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印刷者藝文印書館」、「臺北縣板橋鎮四川路」、「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本公司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登記證字號爲內版臺業字第〇〇六〇號」，上題「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按：一、金祥恆撰〈自序〉云：「自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降，迄今容庚金文編，彝器款識之文，搜羅略備；惟彙列匋文之作，尙嫌缺漏，故不揣樸昧，輯成斯編。……鄙人編輯本書時，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借閱所藏匋文墨本，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編輯凡例〉云：「一本編所錄之字皆據墨拓片或覆印本摹寫，至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日人高田忠周古籀篇，所收諸字均不采錄。一本編所錄潘博山古陶文拓片，黃賓虹陶璽文字合證之字，悉據顧廷龍氏古陶文彙錄」。

